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111.01.19第1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1.22第1屆第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0第1屆第7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11第1屆第7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4發布修正第2至5、7條

113.01.29第1屆第14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1.31第1屆第1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02.02發布修正第1、3至7條

113.03.20第1屆第15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3.21第1屆第15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03.25發布修正第5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本院學術與行政工作，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及人力互動，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各學位學程及相關研究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行政主管係指技術長及（業務）組長。

第三條 本院副院長、技術長及組長之任期與院長同。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主管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本院教授聘兼之。

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自本校、本院教授聘兼之；副主任由院長自本校、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各學術研究中心主任由院長自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聘兼之；副主任由院長自相關專長領域、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聘兼之。

技術長由院長自本校、本院教授中遴選聘兼之。

各業務組組長由院長自本校具相關專長領域、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第五條 各單位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得經院長核准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各單位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由院長聘請適當人選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各單位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院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